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城服”或“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万联城服”，证券代码：835800。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万联城服的主办券商，负责万联城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万联城服拟以自有资金1,000,000.00元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向股权激励对象李天舒等20人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首创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万联城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一）条约定：“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因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500.00 万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权激励对象李天舒等 20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5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874.16 万元，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22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但因公司业绩未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需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本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联城服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万联城服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天舒、邢龙、唐喜艳、吴红野、刘杨、杨宁、刘波共 7 人，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出席监事 3 人，同意 3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万联城服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回购对象、数量及金额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00.00元，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向股权激励对象李天舒等20人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一）条约定在锁定期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即于2023年1月16日对全体股东（包括上述激励对象）按每10股派1.45元人民币现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限售股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其中对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其现金红利计入应付股利中，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四）中涉及的价格调整。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应付股利，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处理。故本次回购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

(2) 回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条约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故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股权激励获持股票比例为总授予股份数的20%，即本次回购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500,000股，无需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 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天舒	董事长	260,000	1,040,000	10.40%
2	邢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60,000	1.60%
3	唐喜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	156,000	1.56%
4	吴红野	董事	6,000	24,000	0.24%
5	刘杨	董事	10,000	40,000	0.40%
6	张蓉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60,000	0.60%
7	杨宁	董事	10,000	40,000	0.40%
8	刘波	董事	10,000	40,000	0.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0,000	1,560,000	15.60%
二、核心员工					
1	关云萍	大庆快点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000	32,000	0.32%
2	凌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40,000	0.40%
3	刘伟杰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00	80,000	0.80%
4	石珂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8,000	32,000	0.32%
5	张国春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6	郭爱娜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7	黄龙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8	刘燕	沈阳万联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000	32,000	0.32%
9	童萍娟	杭州德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00	80,000	0.80%
10	肖静	四川万联智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6,000	24,000	0.24%
11	韩君	四川万联智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12	冷鑫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人事经理	6,000	24,000	0.24%
核心员工小计			110,000	440,000	4.40%
合计			500,000	2,000,000	20%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4,009,418.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871,117.7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4,982,094.14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1,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4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联城服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等条款，以及《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元/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合理，满足以上规定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20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万联城服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